

1,376 億元。

(二)台電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經濟部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諮詢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審視，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經濟部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公告自 5 月 15 日起實施。

(三)本次電價調整係以反映供電成本為原則，惟仍兼顧政府照顧民生及節能減碳之政策方向，調價後與亞鄰國家比較，仍維持低價。

三、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的情況發生。經濟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商業司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邀集業者進行溝通，督促業者絕不能趁機哄抬價格。同時，擴大節能技術的輔導能量，協助業者進行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的改善，開辦低利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以因應電價調整的壓力。

四、現階段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於組成「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回應社會各界的殷切期待。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縣蘆竹鄉務農鄉親反映，許多鄰近馬路邊之農田遭人亂丟玻璃瓶罐，嚴重影響務農鄉親的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5)

陳委員就桃園縣蘆竹鄉務農鄉親反映，許多鄰近馬路邊之農田遭人亂丟玻璃瓶罐，嚴重影響務農鄉親的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一、目前裝填各類飲料、酒類、藥酒、含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口服液之玻璃容器，環保署均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公告為應回收之容器。依法該署係向製造、輸入業者收取回收清除處理費，並補貼回收處理業者以進行回收、處理工作。民眾可將廢玻璃容器交予各地清潔隊、回收商，或是送到連鎖便利商店、超級市場、量販店等地方回收。

二、針對玻璃容器避免遭棄置之作法部分，環保署曾請專家學者協助研議相關加強回收措施，包括押瓶費、回收獎勵金、分色分級補貼等多項策略，經專家學者分析相關資料後，認為此類玻璃容器遭棄置之行為，屬特定族群或特定地點發生之事件，以及廢玻璃容器回收率相較其他材質屬高回收項目（97 年度～100 年度廢玻璃容器之回收率均超過 80%以上），倘若實施其他之回收獎勵金或押瓶費等逆向回收策略者，可能耗費大量公共成本，建議該署短期以「加強教育宣導」為努力之方向。因此，該署已採取如下事項：

(一)要求保力達公司及三洋藥品等易遭棄置空瓶之製造廠商應加強於販售通路增設回收設施以協助回收，並於產品廣告中強化回收之宣導，並建議其考量以不易造成割傷之材質包裝飲品。

- (二)函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對曾發生棄置玻璃容器之地點加強巡查與清理，並宣導民眾廢玻璃瓶可回收、勿亂丟等觀念；對轄區內有運輸、貨運或計程車行亦請其納入加強宣導範圍，並納入「民眾檢舉信箱」，供各界發現違規情形提出檢舉。
 - (三)函請營造與運輸相關公會幫忙宣導空瓶可回收、勿亂丟。
 - (四)該署另為協助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廢容器回收、減少棄置，已成立「應回收廢容器加強回收諮詢輔導團」，以因地區特性，協助策略之研擬。
- 三、該署依據各地清潔隊問卷與民眾電訪結果與地方環保機關訪談結果，已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 (一)考量棄置廢玻璃容器有其特定族群，故已著手規劃製作司機暫停車輛多會運用之「停車卡」作為強化宣導廢玻璃瓶可回收之觀念之宣導物。
 - (二)該署另已規劃與連鎖便利商店業等販賣業者合作辦理互動式宣導工作，讓民眾知悉回收地點之多元，供民眾多重運用，並提升回收管道之便利性。
- 四、對於部分民眾反映之容器採押金回收之作法，該署亦已納入「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中，俾未來可研議強制責成相關業者辦理押金回收相關事宜。
- 五、有關蘆竹鄉廢玻璃容器遭任意棄置之情形，造成農民耕作安全問題，該署已函請桃園縣環保局加強巡察與清理。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成立「家庭福利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2)

王委員就成立「家庭福利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為充分徵詢專家學者及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意見，多次邀集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民間委員及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台灣防暴聯盟等民間團體等召開專家諮詢座談會，與會者一致支持在衛生福利部維持社政為主體之業務司外，增設 1 署專責社會福利相關業務，其具體組設尚待研商。
- 二、至於規劃成立「社會及家庭署」專司社會福利業務乙案，係多次會議之最終共識，期以成立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之專責機關，推展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單位，以建立三級預防體系為導向的專業福利服務，目前規劃內容如下：
 - (一)社會及家庭署係整併內政部兒童局及社會司二個單位業務，其中為因應我國社會環境變遷與家庭結構轉變之趨勢，提供兒少及家庭更完善的福利與支持體系，滿足不同類型家庭的需求，讓孩子能在原生家庭中成長發展，並使家長得以兼顧育兒與工作，降低家庭養兒育女的各項壓力。爰為健全家庭經濟安全制度，有效運用社會福利經費，同時支持家庭功能，預防並協助家庭解決家庭成員問題，將原屬內政部兒童局 5 個業務組（綜合規劃組、托育服務組、福利服務組、保護重建組及防制輔導組，等同 5 個業務科）調整為 2 個業務組（各組得設 3 至 4 個業務科），分別為「兒少婦女組」及「家庭支持組」，藉以充實服務能量，協處家庭多元問題。